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謝凱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明軒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江明軒、陳麗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